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5 次董事会会议。

（二）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否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调整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8 年 9 月 1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18年10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2018年10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

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18年10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1、2018年11月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

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2018年11月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VCSEL、高端 LED 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13、2018年12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对2018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持股 5% 以上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南烨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杨所涉及的相关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次事项未有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未获得通过。

（五）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七）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如下担保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四、2019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长期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

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